

霍邱县周集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22 年度周集镇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在周集镇人民政府网公开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周集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霍邱县周集镇园艺村 105 国道；邮编：237471；联系电话：0564-63110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。2022 年，周集镇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部署，结合周集实际，以信息公开为切入点，通过电子政务平台，稳步有序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周集镇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72 条，其中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类信息 10 条、政策解读类信息 10 条、回应关切 42 条、疫情防控类信息 14 条。及时完善了公共卫生、社会安全等各类应急预案，发布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，累计发布信息 39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。2022 年度，我镇认真贯彻实施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健全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制度、优化了工作规程，明确了受理申请的机关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以及答复的时限，不断探索拓展依申请公开形式的方式方法。全年共收到公开申请 0 条，予以公开 0 条，总计公开 0 条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周集镇不断细化公开内容、扩大公开范围，把涉及公共利益、社会关切、公众权益及需要群众广

泛知晓的都依法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做好公开。我镇始终牢固树立信息保密意识，明确了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严格按照《保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仔细审查把关，确保公开的所有信息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镇定期维护网站平台，配合上级做好安全评估与检查，同时积极按照上级要求调整我镇政府网站栏目，及时更新栏目信息，做到无空白栏目、无半年以上未更新栏目、无垃圾信息，做好日常运营监测及每季度的市县两级检查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5. 监督保障。2022年，我镇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和充实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，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政府网站的日常维护、信息发布、网上依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，为顺利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对出现的问题给予通报并追究责任，促进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、有序有效开展。全年社会评议良好，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0	0	2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
	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，我镇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，但与上级的要求相比，仍然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培训力度不够，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信息发布的内容不够全面深入，信息的时效性和规范性还有待加强；三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一些镇直部门缺少主动提供政务信息的意识，不利于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全镇工作的“传声筒”作用。

下一步，我镇将继续认真贯彻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部署，结合全镇实际，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一是进一步强化业务学习和培训，及时传达上级各项文件精神，提高全镇各部门经办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效开展。

二是进一步梳理信息公开目录内容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持续扩展主动公开范围，破除政务公开隔离于各项业务的工作局面，实现与政府管理、政务服务的有机融合。同时，加

强门户网站的维护和管理，及时宣传我镇各项新政策、新举措、新成绩，着重突出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，努力提高信息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